附件 2

供血動物健康基準

【供血犬】須符合下列條件，始得供血：

一、 年齡：1歲以上，8歲以下，健康情況良好。

二、 體重：18公斤以上。

三、 體溫：肛溫不超過攝氏39.5度。

四、 預防接種：每年定期接受狂犬病和多價疫苗接種。

五、 若曾服用藥物，則需事先告知獸醫師以進行評估。

六、 未曾接受過血液或血液成分製品輸血。

七、 未曾接受過細胞或組織產品（例如幹細胞）治療的動物。曾接受自體幹細胞治療的動物不在此限。

八、 未曾患惡性腫瘤。

九、 懷孕中之母犬應暫緩供血。過去曾懷孕之母犬不在此限。

十、 每年經獸醫師進行基本理學檢查。

十一、 實驗室評估：

（一）每年進行血液學檢查。

（二）每年進行血清/血漿生化學檢查。

（三）每年進行血液媒介性病原篩檢：

Dirofilaria immitis –抗原陰性

Anaplasma platys – PCR陰性

Babesia (canis) vogeli –PCR陰性

Babesia gibsoni –PCR陰性

Ehrlichia canis –PCR陰性

（四）血型鑑定。

十三、每次供血前檢測血容比(PCV)至少40%、血紅素(Hb)至少13 g/dL。

十四、每次供血量上限為18 mL/kg，如當次抽血量超過10 mL/kg，動物至少休息4週。未達10 mL/kg者，供血間隔不得低於2週。

十五、經動物的所有者書面同意，包括鎮靜/麻醉同意書（如有需要）。

附件 2

供血動物健康基準

【供血貓】須符合下列條件，始得供血：

一、 年齡：1歲以上，8歲以下，健康情況良好。

二、 體重：3.7公斤以上。

三、 體溫：肛溫不超過攝氏39.5度。

四、 預防接種：每年定期接受狂犬病和多價疫苗接種。

五、 若曾服用藥物，則需事先告知獸醫師以進行評估。

六、 未曾接受過血液或血液成分製品輸血。

七、 未曾接受過細胞或組織產品（例如幹細胞）治療的動物。曾接受自體幹細胞治療的動物不在此限。

八、 未曾患惡性腫瘤。

九、 懷孕中之母貓應暫緩供血。過去曾懷孕之母貓不在此限。

十、 每年經獸醫師進行基本理學檢查。

十一、 實驗室評估：

(一) 每年進行血液學檢查。

(二) 每年進行血清/血漿生化學檢查。

(三) 每年進行血液媒介性病原篩檢：

Dirofilaria immitis –抗原陰性

Feline immunodeficiency virus –抗體陰性

Feline leukemia virus –抗原陰性

Bartonella henselae –PCR陰性

Mycoplasma haemofelis –PCR陰性

(四) 血型鑑定。

十三、 每次供血前檢測血容比(PCV)至少30%、血紅素(Hb)至少10 g/dL。

十四、 每次供血量上限為15 mL/kg，如當次抽血量達體重上限，動物至少休息3週。

十五、 經動物的所有者書面同意，包括鎮靜/麻醉同意書（如有需要）。